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彰稅人字第 1080101309 號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、強化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。
- 二、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工作分析、規劃、執行及評估等階段，以利本局在推動稅務政策或制定法規、訂定計畫及辦理業務時，具備性別敏感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局全體同仁。

肆、具體措施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：
 - 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 - (二) 成員：置小組委員 15 人，其中召集人 1 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秘書 1 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兼任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3 分之 1，必要時，得由局長指派人選，以符上開性別比例。
 - (三)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；各單位主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。
 - (四) 任務：
 1. 本局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方向訂定。
 2. 督導本局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業務。
 3. 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
4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(五) 召開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遇有提案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，鼓勵同仁自主進行數位學習，並依行政院函頒之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定取得學習時數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
各單位在擬議行政規則、訂定計畫、方案或措施前，應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避免造成不同性別者使用資源之差異，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益維護。

四、性別主流化宣導：

於辦公處所張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或海報，或利用各會議、活動場合播放宣導影片等，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加強性別平等意識。

五、性別機制：

逐步落實本局各委員會（任務編組）委員（成員）任一性別比例，應達三分之一。

六、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：

(一) 訂定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要點」，建立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(二) 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維持哺（集）乳室整潔、舒適與安全環境，建立友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